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世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3、84、85、86、87、88、89、90號）及移送併辦（①112年度偵字第4748號、②112年度偵字第11308號、③112年度偵字第18713號、④112年度偵字第27254號、⑤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⑥112年度蒞字第4556號、⑦112年度偵字第53054號、⑧114年度偵字第1322號、⑨114年度偵字第178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223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卯○○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已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遭詐欺犯罪者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犯罪者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犯罪者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轉匯及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提領、轉出之款項為詐騙所得，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5日8時47分前

01 某時，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網路銀行帳
04 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無證據證明
05 卯○○知悉其屬3人以上詐欺集團之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該
06 詐欺集團有未滿18歲之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8 絡，對附表各編號「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以附表
09 各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對前開人等施以詐術，致
10 前開人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各編號「匯款時間」欄所示時
11 間，匯款附表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
12 帳戶後，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轉匯至本案中信帳
13 戶，再轉出至他人帳戶，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
14 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5 二、案經癸○○、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子○○
16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汐止分局、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17 察局清水分局、壬○○、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
18 分局、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瑞芳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20 東分局、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林淑娟訴
21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甲○○、丁○○、乙○○、
22 庚○○、己○○、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
23 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
24 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當庭以補
25 充理由書併辦審理。

26 理 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28 諱，且有本案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銀行對帳單、客戶基本
29 資料、約定轉帳明細、本案中信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本案
30 國泰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之警示帳戶案件查詢結果、國泰世
31 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11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

01 1120193232號函及檢附：本案國泰帳戶之約定帳號查詢資
02 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3日中信銀字
03 第112224839401625號函檢附：被告於該行申設之帳戶帳號
04 明細、申辦帳戶流程及相關證明文件、網路銀行線上約定轉
05 帳資料、約定帳號歷史查詢、金融卡掛失變更、補發/重新
06 申請資料，及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是
07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0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
14 法律及中間法與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5 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
16 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
17 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
18 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
19 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20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1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22 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
23 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
24 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
25 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
26 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
27 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28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
29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3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1 上字第3147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
02 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3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
04 日生效施行。而查：

05 (1)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有關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
06 構成要件並未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
07 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該當修正前、後
08 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09 (2)112年6月14日並未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113年7月31
1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12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1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7 000萬元以下罰金。」。

18 (3)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定「（一般洗錢行為）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
20 如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1 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23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4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5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
26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4)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9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3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

01 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

04 (5)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
05 偵查並未自白，至審判時方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06 (詳後述)，是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自
07 白減刑之規定，然均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修正後之
08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之規定。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
09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前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12 以下，是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
13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
14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6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國泰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資料之行為，
19 幫助他人侵害如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被害人之法益，所犯幫
20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1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2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①112年度偵字第4748號、②112年度偵
23 字第11308號、③112年度偵字第18713號、④112年度偵字第
24 27254號、⑤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⑥112
25 年度蒞字第4556號補充理由書、⑦112年度偵字第53054號、
26 ⑧114年度偵字第1322號、⑨114年度偵字第17884號移送併
27 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均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
28 係，皆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由本院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29 (五)刑之減輕事由：

30 1.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幫助犯，審酌其幫助洗錢行為並非直接破壞各告訴

01 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
0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2.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4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
05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而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
07 遞減之。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國泰帳戶
09 及本案中信帳戶之資料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各告訴
10 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使詐欺所得去向獲得隱匿，
11 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社會所生危
12 害非輕，所為實有不該，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素行、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人數、遭詐騙款項總額、被告犯
14 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然無調解意願之態度，兼
15 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為塗料工程之學徒，日
16 薪1,500元、月收入約2萬多元，未婚，無子女，無需扶養之
17 親屬等一切情狀（見本院金訴卷第406頁），復考量檢察官
18 及被告對本案刑度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19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洗錢標的部分：

22 1.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3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
24 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
25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公布移列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7 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8 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
2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
31 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

01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2 第1項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所為特別沒收規定，應優
03 先刑法適用，至未規範之其他部分，則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沒
04 收規定。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
06 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

07 2.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款項如附表各編
08 號「匯款金額」欄所示，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被害
09 人，本院考量被告將本案國泰世華銀行、中信銀行帳戶資料
10 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使用，其對於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無所
11 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占有上
12 開洗錢之財物，倘若再予沒收附表各編號「匯款金額」欄所
13 示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4 定，就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 犯罪所得部分：

16 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405
17 頁），且卷內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
18 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19 爰不予諭知沒收其犯罪所得。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葆琳、黃政
25 揚、蔣志祥、康淑芳、陳信郎、蕭如娟移送併辦，檢察官蕭如
26 娟、辛○○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皇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江捷好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偵查案 號)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癸○○ (起訴部 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前某日，在社群網站臉書(下稱臉書)張貼虛偽之股票分析廣告貼文，適癸○○於110年12月28日見上開貼文，遂依其內容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李嘉國講師」透過上開群組向癸○○謊稱：推薦其透過「PLCG」投資平臺投資，並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續以「PLCG客服CoMi」透過LINE向癸○○佯稱：提供其「PLCG」投資平臺之下載連結，致癸○○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1日 11時4分許	2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1494號卷【下稱偵字第21494號卷】第21至25、27至28頁) 2.告訴人癸○○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1494號卷第29至31頁) (2)「李嘉國講師」「PLCG客服CoMi」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PLCG」投資平臺介面截圖(偵字第21494號卷第33至34頁) (3)臺幣轉帳畫面截圖(偵字第21494號卷第36至37頁)
			111年1月13日 12時22分許	30萬元 ▲合計： 50萬元	
2	丑○○ (起訴部 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起，自稱「王倚隆」並以LINE將丑○○加為好友，而向其謊稱：自己係電視節目知名股票分析師「王倚隆」，可加入推薦LINE群組以學習投資黃金	111年1月13日 12時56分許 (入帳時間)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字第21494號卷第39至43頁) 2.告訴人丑○○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字第21494號卷第45頁)

		云云；續以「董哥助理劉紫雲」透過上開群組向丑○○佯稱：可至指定之投資網站申請黃金交易帳號、戶頭，再依其等指示之時間買入、賣出黃金即可獲利云云；又自稱「客服Angela」，並以LINE向丑○○誑稱：將為其處理上開投資黃金事宜及提供指定帳戶供其匯入投資款項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使用其配偶古源浩之帳戶，為右列匯款。			(2)LINE對話訊息截圖(偵字第21494號卷第47至51頁) (3)告訴人丑○○使用其配偶古源浩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照片(偵字第21494號卷第53頁)
3	子○○ (起訴部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4日9時26分前某時，透過LINE張貼虛偽之投資廣告，適子○○於110年12月14日9時26分見上開廣告，遂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LINE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上開群組，自稱「林國源」並向子○○謊稱：操作黃金交易之可獲利百分之20以上，並提供「PLCG」投資平臺之網址，供子○○登錄以進行黃金交易，復稱可與該平臺之客服「客服Angela」聯繫處理將投資款項轉入平臺帳戶事宜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3日 11時38分許	5萬4,8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5006卷第15至19頁) 2.告訴人子○○報案之： (1)匯款目標之帳戶個資檢視(111偵25006卷第2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25006卷第23頁)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25006卷第27、121至123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5006卷第33至39頁) (5)「客服Angela」「林國源」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PLCG」應用程式畫面截圖(111偵25006卷第41至55頁)
4	壬○○ (起訴部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間某日起，自稱「王倚隆老王」，以LINE將壬○○加為好友並向其謊稱：有一投資之新年專案計畫，並提供「助教劉紫雲」之LINE聯絡人資訊予壬○○，壬○○遂加入「助教劉紫雲」為LINE好友，「助理劉紫雲」即向壬○○佯稱：可透過「PLCG」投資平臺網站投資黃金獲利，為此需聯繫客服以預約歸集帳戶儲值云云；又冒稱「PLCG客服CoMi」以LINE向壬○○誑稱：臺灣地區會員可透過銀行轉入平臺在臺灣地區之子歸集帳戶，即可成功存款至平臺，最低存款資金為1萬元，並提供指定帳戶供其匯款以進行投資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3日 11時51分許	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5707卷第17至22頁) 2.告訴人壬○○報案之：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5707卷第23至25、3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25707卷第27至29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5707卷第33頁) (4)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1偵25707卷第35頁) (5)「王倚隆老王」「助教劉紫雲」「PLCG客服CoMi」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111偵25707卷第65至79頁)
5	西○ (起訴部分) (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4日前某時，透過網際網路在某網站張貼虛偽之投資廣告，適西○於110年12月24日見上開廣告，遂依其內容加入對方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李嘉國」向西○謊稱：股市不好，故介紹西○作黃金買賣，可單邊操作、投資達到財富倍增，並展示其等操作黃金買賣之盈利，復提供「航海交流中級班」之LINE群組供西○加入云云，而西○加入上開群組後，又加入群組內「兩萱(老師助理)」為LINE好友，「兩萱(老師助理)」即向西○佯稱：加入其等之認證碼、申請投資平臺之黃金買賣帳	111年1月12日 12時6分許	10萬	1.證人即被害人西○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8604卷第75至79、159至163頁) 2.被害人西○報案之：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28604卷第29、71至73頁)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8604卷第3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28604卷第81至83頁) (4)「客服Angela」「李嘉國」之LINE對話訊息翻拍照片(111偵28604卷第85至128頁)

		戶，並要求西○匯款至上開平臺之客服指定帳戶，以教導操作黃金買賣云云；又冒稱「客服Angela」向西○誑稱：自己係元大證券旗下子公司員工，待西○匯款至指定帳戶即可為其轉換為美金並劃轉到平臺帳號云云，致西○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6	申○○ (起訴部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中旬某日起，撥打電話予申○○並誑稱：有投資機會，並傳送簡訊予申○○，申○○遂依其內容加入「甜甜」為LINE好友，「甜甜」即以LINE向申○○誑稱：可以量化交易方式投資，標的為台股、美股、道瓊指數，其投資方式為由申○○匯款予對方，並由對方代為操作買賣股票事宜，復提供「MT5量化交易管理平臺」之LINE聯絡人資料供申○○與之聯繫云云；續自稱「MT5量化交易管理平臺」，以LINE向申○○誑稱：提供申○○入金、投資平臺之網址，及指定匯款帳戶，以供申○○匯款投資，又提供「孫雪琴」之LINE聯絡人資料，供申○○與之聯繫云云；續自稱「孫雪琴」透過LINE向申○○佯稱：將為其申請、預約指定匯款帳戶供其匯款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5日8時47分許 111年1月5日8時49分許	200萬元 10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34429卷第19至21頁) 2.告訴人申○○報案之：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34429卷第23至25、63頁) (2)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1偵34429卷第27至30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34429卷第31至32頁) (4)告訴人申○○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1偵34429卷第33至40頁) (5)「MT5量化交易管理平臺」「孫雪琴」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111偵34429卷第41至45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34429卷第89頁)
7	寅○○ (起訴部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9日20時43分前某時，在網站張貼虛偽之投資廣告，適寅○○於110年12月19日20時43分見上開廣告，遂依其內容加入「王倚隆」為LINE好友，「王倚隆」即以LINE向寅○○誑稱：因通膨問題，可以購買地下黃金期貨操作指數，並提供計畫書，稱參加者可獲得暴利，復提供其助理之LINE聯絡人資料供寅○○與之聯繫云云；續以「老師助教-劉…」以LINE向寅○○佯稱：至指定之平臺申請會員並開戶成功後，再與平臺之客服部人員聯繫云云；又冒稱客服部人員以LINE向寅○○誑稱：提供指定帳戶供其匯入投資款項後，會再該公司之清算部門將資金劃轉到平臺帳號錢包，即可操作買賣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3日13時30分許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寅○○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43297卷第13至16頁) 2.告訴人寅○○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43297卷第17頁) (2)LINE對話訊息截圖、「老師助教-劉…」之LINE個人頁面截圖(111偵43297卷第19至37頁) (3)臺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照片(111偵43297卷第39頁) (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43297卷第49頁)
8	未○○ (起訴部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7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虛偽之投資廣告，適未○○於111年1月7日前某時見上開貼文，遂依其內容加入「股票燈塔-楊保榮」為LINE好友，「股票燈塔-楊保榮」即以LINE向未○○誑稱：自己係股票投資老師，因黃金投資環境最好，故可透過「PLCG」投資	111年1月11日12時42分許 (入帳時間)	1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51855卷第15至18頁) 2.告訴人未○○報案之：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1偵51855卷第19至2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51855卷第21至22頁)

		平臺網站投資黃金獲利，而其需先在上開平臺創立帳戶，再與客服聯繫以投入資金云云，未○○遂至上開網站並依線上客服「客服CoMi」之指示加入「PLCG 客服CoMi」為LINE好友，「PLCG 客服CoMi」續以LINE向未○○誑稱：可下載「PLCG」應用程式，並提供指定帳戶供其匯款以進行投資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51855卷第23頁) (4)「客服CoMi」之通訊軟體訊息截圖、「PLCG...CoMi」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111偵51855卷第25至34頁) (5)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照片(111偵51855卷第35頁)
9	辰○○(112年度偵字第4748號移送併辦)(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間某時，以不詳方式發送LINE群組之邀請訊息予辰○○，辰○○遂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LINE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上開群組，向辰○○誑稱：介紹其「PLCG」黃金期貨投資網站，而加入上開網站帳號時，需建立及增加額度，故需辰○○匯款至指定帳戶始可在指定網站內操作買賣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3日14時12分許(入帳時間)	3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748卷第21至22頁) 2.告訴人辰○○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4748卷第23至24頁) (2)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4748卷第2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4748卷第27至28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4748卷第29頁) (5)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12偵4748卷第31頁)
10	巴○○(112年度偵字第11308號移送併辦)(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某時，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傳送「散户投資軍團」之LINE群組連結予巴○○，巴○○於加入上開群組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股市老團長湯思銘」以LINE向巴○○誑稱：可至「Tyson Global」投資網站投資，並加入客服人員「客服Ailsa」為LINE好友以辦理相關事宜云云；「客服Ailsa」續以LINE向巴○○誑稱：將為巴○○預約帳戶，待其匯款至指定帳戶後，該公司之清算部門即會將所匯款項自動劃轉成美金並儲值至上開平臺，即可依指示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巴○○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2日15時48分許 111年1月12日16時2分許	5萬元 5萬元 ▲合計： 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巴○○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308卷第81至88頁) 2.告訴人巴○○報案之：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11308卷第143至146頁)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1308卷第147至149、169至170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1308卷第151至152頁) (4)告訴人巴○○之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2偵11308卷第209頁) (5)「股市老團長湯思銘」「客服Ailsa」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投資應用程式頁面截圖(112偵11308卷第215至223、239至243、249至251、255、261、265、269、273至277頁) (6)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頁面截圖(112偵11308卷第251至253頁)
11	午○○(112年度偵字第18713號、114年度偵字第17884號移送併辦)(未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6日前某時，以LINE邀請午○○加入「獲利學堂」群組，並於110年11月16日起，自稱「謝金河」透過上開群組向午○○誑稱：可加入投資平臺網站操作黃金交易，該平臺係國際性之大平臺，且自己已使用多年，並引導午○○在上開網站開戶，復稱可聯絡該平臺客服人員辦理入金事宜，再依其指示之買進及停利時點操作下單即可獲利云云；續冒稱係「客服Ailsa」以LINE與午○○聯繫，佯稱：將提供匯	① 111年1月11日12時8分許 ② 111年1月11日12時9分許 ③ 111年1月11日12時12分許 ④	① 10萬元 ② 10萬元 ③ 10萬元 ④ 10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午○○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8713卷第19至22頁) 2.被害人午○○報案之：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黎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8713卷第17、163、164頁、114偵17884卷第45、49頁) (2)被害人午○○提出之匯款明細表(112偵18713卷第2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8713卷第25至26頁)

		款帳戶，待其將款項儲值至上開網站之個人ID專屬錢包，始能操作下單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1日 12時13分許		(4)「謝金河」、投資群組、「客服Ailsa」、「Ginkgo客服…VIP專屬」、「紫雲」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112偵18713卷第27至107頁) (5)被害人午○○之渣打銀行苑裡分行、南屯分行帳戶、其使用群威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112偵18713卷第109至113、119至135頁)	
			⑤ 111年1月11日 12時19分許	⑤ 5萬元		
			⑥ 111年1月11日 12時20分許	⑥ 5萬元		
			⑦ 111年1月11日 12時30分許	⑦ 10萬元		
			⑧ 111年1月11日 12時31分許	⑧ 10萬元		
			⑨ 111年1月11日 12時33分許	⑨ 10萬元		
			⑩ 111年1月11日 12時34分許	⑩ 10萬元		
			⑪ 111年1月12日 10時4分許	10萬元		
			⑫ 111年1月12日 10時5分許	⑫ 10萬元		
			⑬ 111年1月12日 10時6分許	⑬ 10萬元 ▲合計：120萬元		
12	林淑娟 (112年度偵字第27254號移送併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1日17時15分前某時起，透過Telegram張貼虛偽投資訊息，適林淑娟見上開訊息，即依其內容加入「老王-大盤趨勢籌碼班」之LINE群組，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老王(王倚隆)」、「董哥助理-劉紫雲」、「PLCG客服CoMi」，透過上開LINE群組向林淑娟佯稱：推薦可透過「PLCG」平臺投資，即依「PLCG客服CoMi」提供帳戶匯款入金，再依「老王(王倚隆)」、「董哥助理-劉紫雲」等人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淑娟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2日 11時許	7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林淑娟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27254卷第73、75頁) 2.告訴人林淑娟報案之： (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27254卷第37至4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27254卷第77、78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27254卷第81、83、91頁) (4)「PLCG客服CoMi」、「董哥助理-劉紫雲」、「老王(王倚隆)」之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頁面截圖(112偵27254卷第85至89頁) (5)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2偵27254卷第89頁)
13	甲○○ (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112年度偵字第53054號移送併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間某日，自稱「陳志誠」、「PLCG_客服Ailsa」，透過「談股商學院」、「實戰-翻倍商學院」之LINE群組向甲○○佯稱：現今股市市場不佳，推薦可透過「國際PLCG」黃金期貨交易平臺投資，亦即依「PLCG_客服Ailsa」提供帳戶匯款入金，再依「陳志誠」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① 111年1月11日 12時13分許	①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3890卷第45至49頁、112他8489卷第23至28頁) 2.證人劉穩暄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3890卷第51、52頁) 3.告訴人甲○○、證人劉穩暄報案之：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33890卷第25、26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33890卷第81至83頁)
			② 111年1月11日 12時17分許	② 5萬元 ▲合計： 10萬元		

					<p>(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33890卷第97頁)</p> <p>(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3890卷第129、131頁)</p> <p>(5)「談股一商…(教授)」、「PLCG 客服Ailsa」之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頁面、群組對話紀錄、聊天成員列表頁面截圖(112偵33890卷第185至187、191至197頁)</p> <p>(6)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2偵33890卷第201頁)</p>
14	丁○○ (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移送併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3日11時39分前某時起,自稱「決戰金融家葉俊敏」、「葉俊敏-徐雯雅助教」、「葉俊敏-PLCG 客服CoMi」,透過「國際黃金實戰操作」LINE群組向丁○○佯稱:老師「決戰金融家葉俊敏」推薦可透過「PLCG」平臺投資黃金市場,由其指示各學員下單,勝算很高、操作收益豐厚,只有一二次失誤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p>① 111年1月13日11時39分(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11時28分許」,應予更正)</p> <p>② 111年1月13日11時37分許</p>	<p>① 5萬元</p> <p>② 5萬元 ▲合計: 10萬元</p>	<p>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3890卷第73至75頁)</p> <p>2.告訴人丁○○報案之: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33890卷第33、34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33890卷第89、90頁)</p> <p>(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33890卷第105頁)</p> <p>(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3890卷第141頁)</p> <p>(5)告訴人丁○○提出之匯款明細、說明紀錄、電子郵件列印(112偵33890卷第281、295、317、319頁)</p> <p>(6)「決戰金融家葉俊敏」、「葉俊敏-徐雯雅助教」、「葉俊敏-PLCG 客服CoMi」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國際黃金實戰操作」LINE群組對話紀錄應用程式介面截圖(112偵33890卷第283至315頁)</p>
15	乙○○ (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移送併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2日前某時,在臉書張貼虛偽之投資廣告,適乙○○於110年12月22日見上開廣告,而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人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陳志誠」、「王雅雯」、「客服Angela」、「PCLG...CoMi」,透過LINE向乙○○佯稱:可下載「PCLG」應用程式投資黃金,並依「客服Angela」、「PCLG...CoMi」指示存款至指定帳戶以充值,再依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p>① 111年1月12日11時1分許</p> <p>② 111年1月13日9時59分許</p> <p>③ 111年1月13日10時3分許</p>	<p>① 10萬元</p> <p>② 10萬元</p> <p>③ 10萬元 ▲合計: 30萬元</p>	<p>1.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3890卷第55至63頁)</p> <p>2.告訴人乙○○報案之: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33890卷第29至31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33890卷第87頁)</p> <p>(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33890卷第101頁;同第103頁)</p> <p>(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3890卷第139頁)</p> <p>(5)「陳志誠」、「王雅雯」、「客服Angela」、「PCLG...CoMi」之LINE對話紀錄、個人檔案頁面、「PCLG」應用程式介面、下載連結頁面截圖(112偵33890卷第229至249頁)</p> <p>(6)告訴人乙○○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臺幣帳戶資訊頁面、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存摺封面影本(112偵33890卷第251至255、273頁)</p>
16	庚○○ (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移送併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9日前某時,透過網路張貼虛偽之投資新聞廣告,適庚○○於110年12月29日見上開廣告,而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	<p>① 111年1月11日11時15分許</p>	<p>① 10萬元</p>	<p>1.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3890卷第43、44頁)</p> <p>2.告訴人庚○○報案之:</p>

90 號移送併辦) (提告)	人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黃豐凱」、「PLCG 客服CoMi」，透過LINE向庚○○佯稱：現今股市市場很亂，推薦可加入「財富自由達人初級班」之LINE群組，並透過群組分享之連結下載「PLCG」黃金投資平臺之應用程式，即先註冊上開平台帳戶，再依「PLCG 客服CoMi」提供帳戶匯款入金，再依「黃豐凱」指示操作，獲利很高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② 111年1月12日 11時31分許	② 10萬元 ▲合計： 20萬元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33890卷第23、24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33890卷第79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33890卷第95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3890卷第113至127頁) (5)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112偵33890卷第157、158頁) (6)「PLCG 客服CoMi」、「黃豐凱」之LINE對話紀錄、「財富自由達人初級班」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暖神凱哥-帶你看穿手法」之臉書貼文頁面、「PLCG」應用程式介面截圖(112偵33890卷第159至179頁) (7)告訴人庚○○之銀行存摺影本(112偵33890卷第181、183頁)
17 己○○ (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移送併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14時前某時，透過LINE張貼虛偽之投資廣告，適己○○於111年1月5日14時許見上開廣告，而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人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李志鴻」，透過LINE向己○○佯稱：現今台股市場不佳，推薦可加入「黃金操作策略群」之LINE群組及使用指定平臺投資黃金，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作為投資本金，即可買賣黃金而輕鬆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① 111年1月11日 11時5分許	① 5萬元	1.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3890卷第35至41頁) 2.告訴人己○○報案之：
		② 111年1月11日 11時7分許	② 5萬元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33890卷第21、22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33890卷第77頁)
		③ 111年1月11日 11時9分許	③ 5萬元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33890卷第91、92頁；同第93頁)
		④ 111年1月11日 11時11分許	④ 5萬元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3890卷第107至111頁)
		⑤ 111年1月12日 11時許	⑤ 5萬元	(5)網路銀行交易結果畫面照片(112偵33890卷第147、149、150頁)
		⑥ 111年1月12日 11時1分許	⑥ 5萬元	(6)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33890卷第151、152頁)
		⑦ 111年1月12日 11時3分許	⑦ 5萬元	(7)告訴人己○○之凱基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影本(112偵33890卷第153頁)
		⑧ 111年1月12日 11時5分許	⑧ 5萬元 ▲合計： 40萬元	
18 丙○○ (112年度偵字第33890號移送併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6日20時36分起，將丙○○加入LINE群組，並自稱「陳知鴻」、「客服Ailsa」透過上開LINE群組向丙○○佯稱：推薦可加入指定網址之平臺投資，並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以開始投資，再依其等提供之買入及售出點操作，每次均獲利百分之30以上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① 111年1月12日 10時54分許	① 5萬元	1.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3890卷第53、54頁) 2.告訴人丙○○報案之： (1)匯款帳戶之帳戶個資檢視(112偵33890卷第27、2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33890卷第85、86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33890卷第99頁)
		② 111年1月12日 10時54分許	② 5萬元 ▲合計： 10萬元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33890卷第133至137頁) (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12偵33890卷第207、208頁) (6)「陳知鴻(股市)」、「客服Ailsa」之LINE個人檔案頁面、對話紀錄截圖

					(112偵33890卷第209至228頁)
19	楊麗玲 (112年度 蒞字第455 6號移送併 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5日前某時,透過網路張貼虛偽之投資資訊,適楊麗玲於110年12月25日見上開資訊,而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人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黃豐凱」、「客服Angela」,透過LINE向楊麗玲佯稱:推薦使用指定投資平臺「PLCG」投資黃金,並依「客服Angela」提供帳戶匯款以將資金儲值到上開平台,再依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楊麗玲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2日 10時56分許	30萬元	1.告訴人楊麗玲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金訴字卷第205至207頁) 2.告訴人楊麗玲報案之: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院金訴字卷第203、204、210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院金訴字卷第211、212頁) (3)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本院金訴字卷第215頁) (4)「黃豐凱」、「客服Angela」等人之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內容截圖(本院金訴字卷第216至232頁)
20	王喜萱 (112年度 蒞字第455 6號移送併 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1日11時37分前某時起,透過網路張貼虛偽投資理財訊息,適王喜萱見上開訊息,即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人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老王(王倚隆)」、「PLCG 客服CoMi」,透過LINE向王喜萱佯稱:可加入「老王-大盤趨勢籌碼班」LINE群組,並在群組中推薦透過「PLCG」平臺應用程式下單購買黃金期貨,以規避資產風險,亦即依「PLCG 客服CoMi」提供帳戶匯款儲值,再依「老王(王倚隆)」指示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王喜萱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① 111年1月12日 11時2分許	① 3萬元	1.告訴人王喜萱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金訴字卷第236至240、249、250頁) 2.告訴人王喜萱報案之: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金訴字卷第233、235、244、245、248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院金訴字卷第241頁) (3)告訴人王喜萱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本院金訴字卷第251至255頁) (4)「PLCG 客服CoMi」、「王倚隆(老王)」之LINE個人檔案頁面、對話紀錄、「PLCG」應用程式介面截圖(本院金訴字卷第257至266頁)
			② 111年1月12日 11時53分許	② 5萬元	
			③ 111年1月12日 11時57分許	③ 5萬元 ▲合計: 13萬元	
21	戊○○ (112年度 蒞字第455 6號、114 年度偵字 第1322號 移送併 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7日前某時,透過LINE張貼虛偽之投資新聞廣告,適戊○○於111年1月7日見上開新聞廣告,而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人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李嘉國」、「客服Angela」,透過LINE向戊○○佯稱:現今股票不好作,推薦可使用「PLCG國際黃金交易」平臺投資黃金,並依「客服Angela」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作為投資本金,即可買賣黃金獲利,本大利大、可持續投資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111年1月11日 12時18分許	8萬3,000元	1.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金訴字卷第271至276頁) 2.告訴人戊○○報案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院金訴字卷第267、270、28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院金訴字卷第277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院金訴字卷第284頁) (4)應用程式介面、「客服Angela」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金訴字卷第292至299頁) (5)網路銀行交易結果截圖(本院金訴字卷第301頁)
22	邱素鄉 (112年度 蒞字第455 6號移送併 辦)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22日前某時,透過Telegram張貼虛偽之投資訊息,適邱素鄉於110年8月22日見上開訊息,而依其內容加入指定之人為LINE好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自稱「陳偉國」、「客服Ailsa」,透過LINE向邱素鄉佯稱:推薦可使用「Tys on Global」平臺買賣股票及期貨,亦即依「客服Ailsa」指示匯款入	111年1月11日 11時37分許	50萬元	1.告訴人邱素鄉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金訴字卷第307至309頁) 2.告訴人邱素鄉報案之: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本院金訴字卷第305、306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本院金訴字卷第310、311頁)

(續上頁)

01

		金，即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邱素鄉陷於錯誤，而為右列匯款。			(3)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本院金訴字卷第318頁） (4)「陳偉國」、「客服Ailsa」之LINE個人檔案頁面、對話紀錄截圖（本院金訴字卷第324至335頁）
--	--	-----------------------------	--	--	--